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受監護宣告人乙○○監護宣告事件，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
- 二、選定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監護人甲○○並須於每月10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及提供存摺影本、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供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其餘子女查核。
- 三、抗告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 （一）原審裁定抗告人每月可於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金額內支用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存款、利息及相關給付等款項，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乙○○目前已是失智症極度重症之人，安養中心及緊急住院看護費用、醫療費用甚多，住院看護費用共50天，每日2,800元，共14萬元，5萬元顯然無法承擔支出。
  - （二）受監護宣告人乙○○現在是屬於病危的狀態，隨時都會送醫住院。重點是受監護宣告人乙○○的帳戶已經沒有錢了，必須要把受監護宣告人乙○○的定期存款解約，兩造母親的遺產還有120萬元在郵局也要領出來。如果庭上維持每個月5萬元的範圍內抗告人可以自由動用，遇有受監護宣告人乙○○住院之情形，每日可再額外動用2,800元，抗告人沒有意見。
  - （三）抗告人不同意與丙○○共同擔任監護人，對支出費用只會增加困擾，會以反對或不配合方式。且自受監護宣告人乙

01 ○○住進安養中心4年來，丙○○對受監護宣告人乙○○  
02 不聞不問，很少盡到照顧之責。

03 (四) 抗告人不願意與丙○○擔任共同監護人，因為丙○○沒有  
04 手機，平常對受監護宣告人乙○○也不聞不問，抗告人打  
05 的電話也不接，丙○○會刁難抗告人。抗告人寧願跟其中  
06 一個妹妹共同監護。

07 (五) 聲明：原裁定主文第2項應予廢棄。

08 二、關係人丙○○則陳述意見略以：伊也有去安養院探視受監護  
09 宣告人乙○○。受監護宣告人乙○○住在伊這邊8年9個月期  
10 間，抗告人都置之不理，不解決受監護宣告人乙○○的問  
11 題，受監護宣告人乙○○都是伊與母親照顧。母親過世後，  
12 抗告人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乙○○4個多月就不照顧，將受監  
13 護宣告人乙○○送去安養院，抗告人都拿受監護宣告人乙○  
14 ○與母親的錢去支付安養費，抗告人應該要出一半的安養費  
15 用，母親之前有跟抗告人說過，抗告人同意。伊認為抗告人  
16 不適合擔任監護人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 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9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0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  
21 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3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24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25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26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7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28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29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30 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 經查，抗告人之父乙○○因腦病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原審裁定宣  
02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3 之人部分，未據當事人或關係人提起抗告，是本件抗告僅  
04 就選定監護人部分為審酌，合先敘明。

05 (三) 又抗告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之配偶庚○○已歿，長  
06 子即抗告人甲○○、次子即關係人丙○○、長女即關係人  
07 己○○、次女即關係人丁○○等情，業據提出親屬系統  
08 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5至42頁），並有受監  
09 護宣告人乙○○之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10 （抗字卷第31至32頁），堪認屬實。

11 (四) 又原審裁定由抗告人甲○○與關係人丙○○共同為受監護  
12 宣告人乙○○之監護人，據抗告人甲○○聲明不服並指摘  
13 為不當，經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調查，所得總結報告略  
14 以：「一、抗告人即長男甲○○、關係人即次男丙○○、  
15 長女己○○、女丁○○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  
16 屬，上開四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至親。據上開四人描述，  
17 可知受監護宣告人乙○○係自民國99年中風後變成失智症  
18 患者，於99年至108年間，受監護宣告人與次男丙○○、  
19 受監護宣告人已逝配偶同住，並由受監護宣告人已逝配偶  
20 擔任主要照顧者，由次男丙○○協助照顧，相關開銷為受  
21 監護宣告人已逝配偶支付。108年間關係人即次男丙○○  
22 主張其已照顧父母8年餘，應輪到長男甲○○照顧，受監  
23 護宣告人乙○○遂與配偶一同搬到長男甲○○家中，惟10  
24 8年底受監護宣告人配偶因中風驟逝，000年0月間長男甲  
25 ○○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乙○○之身體狀況較適宜由機構專  
26 責照顧，遂安排乙○○由機構照護至今。現因乙○○每月  
27 機構費用、住院醫療費用較高，乙○○之現金存款已不足  
28 支應其每月開銷，甲○○乃提起本件聲請。二、就適任監  
29 護權人之評估，關係人即長女己○○、次女丁○○均認為  
30 由長男甲○○、次男丙○○共同擔任，亦即維持原審裁定  
31 即可。長男甲○○、次男丙○○則均主張與他造無法溝

01 通，『有他就沒有我』，難以共同擔任監護人。經查，次  
02 男丙○○就受監護宣告人乙○○維持由機構照顧並無意  
03 見，就乙○○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支付方式亦無意見，僅  
04 針對受監護宣告人乙○○住機構期間之『機構照護費  
05 用』，主張不應由受監護宣告人財產全額支付，而應由甲  
06 ○○自行負擔一半，剩餘才可由受監護宣告人名下財產支  
07 付，並維持此支付方式至少8年，才可彌補次男丙○○親  
08 自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8年等語，惟此部分較與扶養義務  
09 之分擔方式有關。考量長男甲○○現為實際協助受監護宣  
10 告人乙○○入住機構事務、協助住院醫療等事之人，其管  
11 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情形尚無違背其利益，關係人即長女  
12 己○○、次女丁○○亦均表示信任長男甲○○，以及長男  
13 甲○○、次男丙○○均強烈表示無法與對造共同任監護  
14 人，為免該二人擔任共同監護人，恐相互掣肘致生影響受  
15 監護宣告人權益，茲建議選定由監護人甲○○擔任監護  
16 人，監護人甲○○可單獨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事務，自行決  
17 定如何支用受監護宣告人之存款、利息及相關給付等款  
18 項，惟應以實支實付方式為之，監護人甲○○並須於每月  
19 10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並附上存摺影本、收支單  
20 據等供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查核。」等語，有調查報  
21 告在卷可考（抗字卷第55至64頁）。

22 （五）本院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乙○○之身  
23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及受監護宣告人乙○○與抗告  
24 人甲○○、關係人丙○○、己○○、丁○○間之情感狀況  
25 暨利害關係，暨關係人己○○、丁○○於本院訊問時均表  
26 示無擔任監護人意願（抗字卷第52頁），又抗告人甲○○  
27 與關係人丙○○雖均有擔任監護人意願，但均不願與對方  
28 共同擔任監護人，而抗告人甲○○為目前實際協助受監護  
29 宣告人乙○○入住機構事務、協助住院醫療等事之人，又  
30 關係人丙○○對家事調查官建議由抗告人甲○○單獨擔任  
31 監護人乙節，其意見僅一再強調過去係由關係人丙○○親

01 自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乙○○達8年9月，受監護宣告人乙○  
02 ○轉由抗告人甲○○照顧後，抗告人甲○○即將受監護宣  
03 告人乙○○送至安養機構照護，如再用受監護宣告人乙○  
04 ○之財產全額支付安養機構費用，抗告人甲○○毋庸分  
05 擔，對關係人丙○○不公平云云（抗字卷第87至90頁），  
06 並未具體指陳抗告人甲○○有何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等  
07 情，認為宜由抗告人甲○○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  
08 護人，又基於監督防弊之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  
09 護人甲○○並須於每月10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  
10 及提供存摺影本、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供受監護宣告人  
11 乙○○之其餘子女查核。

12 （六）綜上所述，原審裁定由抗告人甲○○及關係人丙○○共同  
13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及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事  
14 務之方法，經核尚有未洽，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此部分不  
1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乙○  
16 ○之監護人由抗告人甲○○單獨任之，並裁定如主文第  
17 一、二項所示。

18 四、本件裁判基礎已臻明確，抗告人及關係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9 及舉證，於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23 法官 游育倫

24 法官 許嘉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28 新臺幣1000元。

29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吳揆滿